

安全教育培训制度

生效日期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

2014 年 01 月 01 日

一、 目的

为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灾害能力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，使员工养成良好的安全作业习惯，特此制定此制度。

二、 适用范围

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在车间工作的人员。

三、 安全教育的形式

（一） 转正前教育（入职后一到两周完成）

1.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；
2. 了解公司性质、生产特点、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；
3. 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、消防知识；
4. 行业典型事故与应吸取的教训；
5. 学习公司有关安全告知书、员工手册、安全操作规程等；
6. 安全设施、急救器材、消防器材及个人保管的消防用品性能及使用方法；
7. 公司曾发生的事故应吸取的教训。

（二） 日常教育（滚动培训）

1. 日常安全教育的特点：不分时间、不论场合、不拘形式，经常地、反复地对职工进行广泛、深入、系统的安全教育；
2. 提醒监督各部门经理，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安全日活动，可采取多种形式。做到有计划、有内容、有领导、有记录，不能随意不参加活动；

安全活动日的内容：

- （1） 组织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文件、简报、规程、企业有关安全规定；
- （2） 学习安全技术知识；
- （3） 开展岗位练兵，组织种类安全表演赛；

- (4) 检查安全生产有关标准，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，找出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改进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；
- (5) 讨论分析典型事故，吸取事故教训，结合本岗位工作，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；
- (6) 举行安全技术讲座、交流。

(三) 特殊工种教育

提醒特殊工种的员工，如电工、焊工、行车工等进行国家规定的继续教育。

四、安全教育的纪录

安全教育的所有讲义、档案和培训记录等各类相关资料集中存档到人事部门，由人事部门按部门、日期建档备案。记录内容作为年度考核的参考资料。

档案编号	cdss/manual/ 005(17-September-2015)
自:	黄美霞 ,张聚佳/ 香港总部
至:	
香港	黄惠芬, 黎慧敏
深圳	王卫中, 陈可为, 黄榕
成都	宗升云, 胡玉婷
上海	范滨, 尹宁, 邱倩
荆州	王鑫, 罗亚丽
抄送:	李舜南, 曾昌维